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0行「以言語辱罵丙○○偷拿她金子、賊婆、出去被車撞等語」修正為「以言語辱罵丙○○『偷拿金子』、『賊婆』、『如果有偷拿，出去被車撞』等語」等字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

被告甲○○就其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丙○○辱罵「偷拿金子」、「賊婆」、「如果有偷拿，出去被車撞」等情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辯稱「我只是罵她，我又沒動手，我沒有違反保護令」等語，然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此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4款之規定自明，是僅以口頭方式辱罵、警告或嘲弄對方，縱雙方未有任何肢體衝突或接觸，亦屬騷擾行為無誤。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以被告違反法院依該法第14條第1項所為之裁定為要件，一旦被告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不論被告之主觀為何即構成犯

罪，性質上屬於行為犯。被告既然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63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等部分裁定內容有所知悉，仍對告訴人辱罵、警告或嘲弄上開言語，自屬騷擾行為無訛，被告辯解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素來關係不睦，另被告明知本院業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仍無視該保護令，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而為上開言論，被告所為顯全然漠視該保護令所表彰之公權力，應予非難；復審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僅發生口角糾紛，並未有進一步肢體衝突產生等犯罪情節、手段以及其行為對告訴人所造成精神畏懼之損害程度，暨兼衡被告犯後之態度，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214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係丙○○○之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丙○○○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63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丙○○○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於丙○○○為騷擾之行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3小時，並應自本保護令核發之2個月內完成，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詎甲○○已知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01 意，於113年9月26日12時許，在嘉義縣○○鎮○○里○○0
02 ○0號之住處，以言語辱罵丙○○○偷拿她金子、賊婆、出
03 去被車撞等語，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

04 二、案經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09 (三)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639
10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家事科檢送文件表。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
12 之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檢察官 簡 靜 玉